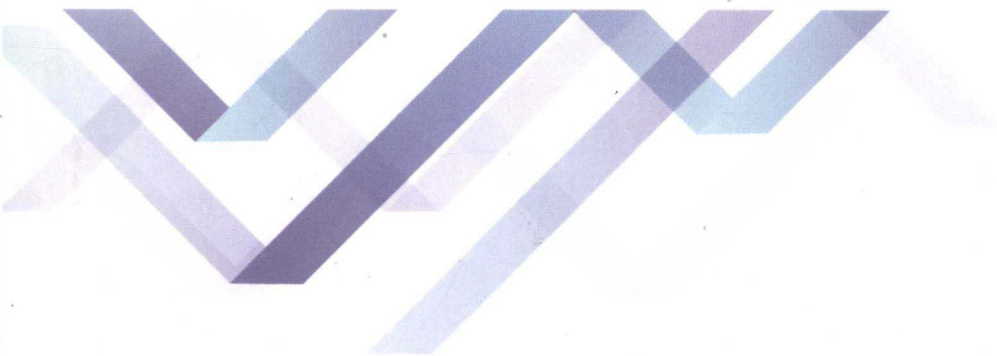


刑事被害人权利新论

郑瑞平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刑事被害人权利新论

郑瑞平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阐述了刑事被害人的权利概述、隐私权、安全保护权、请求权、知情权、陈述意见权、诉权保护。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相关专业教师、学生使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权利新论 / 郑瑞平著.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8
(2017.5 重印)

ISBN 978-7-5121-2980-1

I. ① 刑… II. ① 郑… III. ① 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0392 号

刑事被害人权利新论

XINGSHI BEIHAIREN ZHI QUANLI XINLUN

责任编辑: 丁塞峨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http://www.bjtup.com.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 刷 者: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235 mm 印张: 10.25 字数: 15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2980-1/D·201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序

在国家追诉的诉讼格局下，对被告人的刑事追诉和法律制裁，基本上是由国家所主宰和操纵的。发现真相、控制犯罪，目的是要实现国家的利益；强调保障权利、正当程序，侧重保护的是被告人的利益。传统的刑事司法模式，或强调国家刑罚权的实现，或注重被告人权利的保障，都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刑事被害人。被害人在司法格局中被推挤到边缘地位，其权利无论是复仇还是赔偿都难以得到实现。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被害人的人身、财产甚至生命都受到了犯罪嫌疑人的侵害，他们不仅遭受了程度不等的经济损失，而且在精神上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心理上受到极大的创伤。但是，在各种刑事政策的表述中，被害人的因素没有最起码的一席之地。在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中，被害人最多不过是一个重要的控方证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而已，既无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和检察机关提起的公诉施加积极的影响，也难以对法院的定罪量刑提出有影响的意见。

在中国 1996 年的刑事司法改革完成之后，被害人尽管获得了名义上的当事人地位，但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处境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善。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在作出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等终止刑事诉讼进程的决定时，并不需要征求被害人的意见，甚至就连告知被害人都做不到；法院在开庭审理中，经常不通知被害人出庭，或者即便通知其出庭，也要将其视为民事当事人；由于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完全合二为一，被害人无法对法院的量刑发表充分的意见，法院在适用缓刑及其他轻缓刑罚时，也并不征求被害人的意见；由于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在程序上并没有实现分离，被害人既无法在附带民事诉讼和独立民事诉讼之间进行选择，也难以有权充分地参与附带民事赔偿的决定过程；在执行阶段做出减刑、假释及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程序中，被害人并无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被害人在我国刑事司法中处于边缘地位，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

显然，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夸大了国家利益及被告人利益的重要程度，以致无论是在对抗司法还是公力合作模式中，被害人都没有太多的容身之地。被害人在很多情况下成为刑事司法制度的弃儿，在刑事诉讼中不仅难以获得充分参与、平等对话和有效赔偿的机会，而且还有可能因国家司法机关的慢待而受到第二次伤害。被害人被剥夺了通过参与诉讼而寻求心理康复和争取经济赔偿的能力。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对被害人的关注从零碎状态开始走向系统研究。回顾这一时期的研究，以往的研究集中于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如赔偿权、作证权等，对于被害人因素在定罪量刑中的考虑存在明显的不足和缺漏。我认为，法学研究、法律知识的生产必须以解决社会现实问题为出发点，不能为了研究而研究、为了学术而学术，无的放矢。只有如此，才能使理论有所突破并得到提升，在继承、比较、批判、反思与构建中，推动法律和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从而实质性地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因此，对刑事被害人的权利进行系统研究，将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统一纳入研究范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应该成为当下法学家、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使命。

郑瑞平博士的《刑事被害人权利新论》一书，就是她对这一问题所做的一个全景式的思考。作者选题视角独到，超越了过往集中在被害人的程序权利，而是着眼于实体权利及被理论界边缘的权利，这一研究拓宽了研究视野，使得被害人的权利保护更为完善。本书在构建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体系时，创造出并且严守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并由此延伸出两大原则，即刑事被害人权利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相平衡原则，以及国家保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为具体权利的设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书创造性地对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做出类型化划分，将散见于不同法律中的权利加以归纳整理，抽象出三项具体的实体性权利（隐私权、安全保护权、请求权）和重要的三大程序性权利，这对立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然而本书并未满足于纯粹的概念设置和理论辨析，其紧扣解决实际问题的研究目标，深入探讨司法实践中对被害人权利保护的不足之处，以此为基础提出了若干补充性操作规则，于司法实践有重要参考价值。作者能从中国的现实情况出发，指出中国构建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体系的现实路径与理想图景，为推动刑事被害人制度的建设做出积极有益的个人思考；在具体研究方法上，能从法哲学、法社会学、部门法、心理学

及比较法学角度切入，体现了作者扎实深厚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

郑瑞平是我指导的博士，她于 2014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博士学位。从参加教研工作时起，她就能刻苦学习并持之以恒，不仅博览群书，而且善于思考，发表了一批学术论文，并在不少论文中显示出扎实的基本功和富于创新的精神。本书由其博士论文修改而成。在写作博士论文和修改本书的过程中，她不仅阅读、搜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又多次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还实地考察、体味、参与了书中所创规则的实践操作。本书对于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实现、操作规程设计，以及对当下中国法治建设的规律的认识与把握方面，颇具新意，具有相当程度的开拓性和创新性。作为瑞平在博士阶段的授业老师，我为她在理论研究上取得的成果感到由衷的欣慰。

当然，毋庸讳言，本书在部分章节上的论述还不太深入，有些结论尚值得推敲，有待作者进一步的研究。祝愿瑞平博士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甄贞* 谨识

2016 年 6 月

* 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前 言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是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长久以来，人们给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极大的关注，其权利也在法律中日益增多。刑事被害人虽然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样拥有诉讼主体地位，但其实际享有的权利多数属于纸上谈兵，缺乏制度性保障，被害人一直以来都是被刑事司法制度遗忘的群体。这种局面对刑事被害人而言极不公平，他们曾经不幸被犯罪行为侵害，有的进入司法程序后又被司法制度无意识地侵害，产生“第二次被害”现象，其遭遇令人同情。欲改变刑事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处境，首先需要理念的更新，其次要有制度上的变化。2012 年我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列为刑事诉讼的目的之一，对刑事被害人人权及具体权利的保障是其中应有之义，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本书第 1 章是概述，第 2、3、4 章是刑事被害人的实体性权利，第 5、6、7 章是刑事被害人的程序性权利。

本书的第 1 章是刑事被害人的权利概述，从宏观层面构建了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体系。构建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体系主要遵循三个原则：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相统一原则；刑事被害人权利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相平衡原则；国家保障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刑事被害人的复仇和求偿心理需求是构建其权利体系的起点。对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共同加以保护是刑事被害人权利体系的内在逻辑要求。犯罪行为首先侵害的是被害人的实体性权利，如隐私权、人身安全保护权、财产请求权等。

刑事被害人的隐私权包括了其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秘密两项主要内容。对刑事被害人隐私权的保护要处理好三种关系，即隐私权与侦查行为的关系（侦查行为包括询问被害人、对被害人的人身检查、刑事诉讼文书记录），隐私权与司法公开审判的关系，以及隐私权与新闻自由的关系。隐私权的行使与这三者必然存在着冲突，需要找到彼此的平衡点。本书第 2 章论述了刑事被

害人的隐私权。

在实践当中，犯罪嫌疑人往往会采取种种手段干扰、侵害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以达到侵害或阻止被害人报案、作证、报复的目的。因此，国家对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给予保护非常必要。第3章重点从庭前、庭中、庭后三个层面具体谈了安全保护措施的法律设定和保障制度。为了保证刑事被害人的切身安全，我国司法机关也可以借鉴一些法治国家的做法，对刑事被害人发布人身保护令。

刑事被害人的请求权是指被犯罪行为侵害了人身权或财产权，并因此承受了精神痛苦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享有的一项权利。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对造成的人身伤亡给予相应的物质赔偿；或要求返还非法侵夺的财物；或在财物已经毁损、灭失时要求进行物质损害赔偿。如果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精神受到了伤害的话，同样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做出相应的物质形式的赔偿。刑事被害人的请求权既有民事权利的内核，又有诉权的外壳，是人身权、财产权、诉权的统一体。第4章主要围绕财产返还、物质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及国家补偿四个主题展开论证。

面对实体性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被害人有权要求通过提起或参加诉讼来恢复受损害的权利，这就需要法律赋予其相应的程序性权利，包括知情权、陈述意见权和诉权等。本书的第5、6、7章依次论述了这三项重要权利。

被害人的知情权，是指对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决定的重大事项，被害人有权获得通知。如同一面镜子，被害人的知情权利从反面来看就是公安司法机关的义务。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告知刑事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被害人鉴定意见、告知被害人不批捕的理由、告知被害人有独立的上诉权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等。

陈述意见权是指刑事被害人向公安司法机关陈述其对案件情况、案件处理意见和关切事项的权利。陈述意见既是被害人参与诉讼的一种方式，也是被害人作证的一种方法，还是被害人叙说被害经历以治疗心理创伤的一种手段。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侦查阶段询问被害人、审查起诉阶段听取被害人意见及审判阶段被害人陈述制度，但是最大的问题是都缺乏相应的程序设计，这导致被害人向公安司法机关陈述意见在实践中变成了可有可无的诉讼行为。目前，陈

述意见权行使的最大障碍是缺少具体的法律规则，需要详加设定。

诉权作为现代法治社会第一制度性的人权，是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根据。我国法律目前对被害人的诉权保障还有若干缺陷，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我国附带民事诉讼只是一种有限诉权，被害人无权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二是对于某些主要涉及被害人个人法益的公诉案件，如强奸、猥亵等，域外国家（地区）都赋予被害人告诉权，只有被害人告诉，国家机关才能追诉。这涉及自诉案件的范围问题。三是公诉转自诉制度设计欠科学，在司法实践中几乎成了一种摆设。对第三种缺陷，解决措施有自诉担当和自诉转公诉两项制度。自诉担当，是自诉人已经提出了控诉，自诉的过程已经开始，但由于某种原因，人们都害怕自诉，不能或不愿继续其诉讼行为，改由检察机关代为行使控诉职能的一项诉讼制度。被害人提起自诉后，一般能够正常推进诉讼程序直至程序终止，但有时他们会遇到障碍无法行使自诉权而招致利益受损，此时就需要国家机关给予必要的支持、完成自诉程序。自诉担当制度最少具有两项重要的价值：一是实现自诉权与公权力之间的有效沟通；二是弥补刑事被害人举证能力之不足。我国目前尚无自诉担当的相关规定。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中都有“自诉转公诉”制度的规定，但是存在着若干缺陷。如何完善呢？本书建议有四：一是将侵占罪划入第二类自诉案件的范围；二是细化其他告诉才处理案件转为公诉的条件；三是理顺第二类自诉案件中自诉与公诉的优位关系；四是取消公诉转自诉案件。

郑瑞平*

2016年6月

*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目 录

绪论	1
0.1 研究意义	1
0.2 概念框架	2
0.3 研究背景	3
0.4 研究总结	4
第1章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概述	7
1.1 刑事被害人的概念	7
1.1.1 对“刑事被害人”概念的域外解释	7
1.1.2 我国学者对“被害人”的定义	10
1.1.3 对“刑事被害人”概念的再认识	12
1.2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	13
1.2.1 刑事诉讼视角下保护刑事被害人权利的意义	13
1.2.2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体系构建	14
第2章 刑事被害人的隐私权	23
2.1 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被害人隐私权保护	23
2.1.1 隐私权的基本内涵	23
2.1.2 保障刑事被害人隐私权的意义	25
2.1.3 刑事被害人的隐私权与侦查行为	27
2.1.4 刑事被害人隐私权与司法权、新闻自由的关系	28
2.2 询问刑事被害人与隐私权	30
2.2.1 从询问刑事被害人的国内法规则看询问的法律控制机制	30
2.2.2 问题分析	32
2.2.3 询问刑事被害人的域外经验	34
2.3 人身检查与刑事被害人的隐私权	37

2.3.1	人身检查概述	37
2.3.2	人身检查对刑事被害人的主要影响	38
2.3.3	比较法考察：对人身检查的法律控制	40
2.3.4	我国刑事被害人人身检查的状况分析	42
2.3.5	完善我国的刑事被害人人身检查制度	43
2.4	审判公开与刑事被害人隐私权的保护	44
2.4.1	绝对不公开的缓和	45
2.4.2	增加不公开审理案件的类型	46
2.5	新闻报道与刑事被害人隐私权的保护	46
2.5.1	庭审直播：新闻报道介入审判活动的新现象	46
2.5.2	新闻报道介入审判的必要性	47
2.5.3	新闻自由对刑事被害人隐私权的侵犯	48
2.5.4	比较法考察：新闻报道侵害刑事被害人隐私权的法律后果	49
2.5.5	对新闻报道的限制措施	50
2.6	刑事诉讼文书与刑事被害人隐私权保护	51
2.6.1	阅卷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协调	51
2.6.2	对隐私权的倾向性保护：行使阅卷权应遵循的原则	52
第3章	刑事被害人的安全保护权	55
3.1	概述	55
3.1.1	赋予刑事被害人安全保护权的必要性	56
3.1.2	刑事被害人安全保护权的内涵	57
3.2	诉讼过程中的刑事被害人安全保护权	59
3.2.1	庭审前保护制度	59
3.2.2	庭审中的保护措施	60
3.2.3	庭审后的保护制度	61
3.3	对刑事被害人的人身保护令	63
3.3.1	对刑事被害人发布人身保护令	63
3.3.2	实施刑事被害人人身保护令制度需要注意的问题	64

3.4 社会援助	65
第4章 刑事被害人的请求权	67
4.1 概述	67
4.1.1 刑事被害人的请求权的内涵	67
4.1.2 刑事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意义和主要途径	68
4.2 刑事被害人的返还财产请求权	70
4.2.1 追赃的价值及冲突选择	71
4.2.2 追赃面临的实务困境	72
4.2.3 追赃困境的化解策略	74
4.2.4 追赃的程序完善	75
4.3 刑事被害人的物质损害赔偿请求权	77
4.3.1 刑事物质损害赔偿义务人的赔偿原则	77
4.3.2 我国刑事被害人获得损害赔偿的司法实践	78
4.3.3 实现刑事被害人请求赔偿权的保障措施	80
4.4 刑事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83
4.4.1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立法规定评析	83
4.4.2 刑事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理由	85
4.4.3 刑事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规则	87
4.5 刑事被害人的国家补偿请求权	89
4.5.1 国家补偿制度对刑事被害人的意义评价	90
4.5.2 国家补偿请求权的完善	92
第5章 刑事被害人的知情权	97
5.1 概述	97
5.1.1 赋予刑事被害人知情权的意义	97
5.1.2 知情权的性质和知情的范围	99
5.2 告知委托诉讼代理人——司法实践中的“告知难”问题及对策建议	99
5.2.1 告知期限短暂，应当延长	100
5.2.2 告知方式落后，可以更为灵活多样化	100

5.2.3	告知对象的范围不宜依职权限缩, 应该一律告知	101
5.3	告知刑事被害人鉴定意见	102
5.3.1	告知刑事被害人鉴定意见制度的法律内涵	102
5.3.2	鉴定意见告知制度的理论意义和实践问题分析	104
5.3.3	鉴定意见告知制度的细化规则	104
5.4	告知刑事被害人不批捕的理由	107
5.4.1	告知刑事被害人不批捕理由的重要意义	107
5.4.2	告知刑事被害人不批捕理由时应当把握的要素	109
5.5	告知刑事被害人有独立的上诉权和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 权利	109
5.5.1	刑事被害人刑事上诉权的程序设置及运行现状	109
5.5.2	化解刑事被害人抗诉请求权法律尴尬的具体途径	110
5.5.3	告知刑事被害人可以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111
5.5.4	告知的方式——附随告知和单独告知	112
5.6	执行程序中对刑事被害人的告知	113
第6章	刑事被害人的陈述意见权	115
6.1	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被害人陈述意见程序	115
6.1.1	刑事诉讼法的变化与问题的提出	115
6.1.2	听取刑事被害人意见制度的程序构建	117
6.1.3	听取刑事被害人意见过程中应当形成笔录	121
6.2	刑事被害人当庭独立陈述意见权	122
6.2.1	赋予刑事被害人当庭独立陈述意见权的必要性	122
6.2.2	刑事被害人当庭独立陈述意见的规则	123
6.3	刑事被害人的量刑建议权	125
6.3.1	刑事被害人的量刑建议权与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的 关系	125
6.3.2	刑事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的意义	125
6.3.3	司法操作建议	126

第7章 刑事被害人的诉权保护	130
7.1 自诉担当	131
7.1.1 自诉担当的界定及域外规定分析	131
7.1.2 自诉担当制度的价值	132
7.1.3 我国自诉担当制度的立法设计	132
7.2 自诉转公诉	133
7.2.1 自诉转公诉的内涵	133
7.2.2 自诉转公诉制度在我国	135
7.2.3 自诉转公诉制度的完善	137
参考文献	140

